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公司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要求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除抵质押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外的方式来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保证金、资产抵质押、动产及不动产抵质押、有价证券抵质押或者提供各类保函以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发生实际业务时如另一股东不能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也不予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16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